

全能的醫生耶穌

我常常向信徒說「主耶穌能」。問題是，我只是在理論上認同呢？或是真的深信不疑呢？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中西藥師日夜用心研究醫藥的目的，就是為了治療疾病。所以在疾病與醫藥賽跑的過程中，疾病總是遙遙領先。因為藥廠所調製的醫藥或藥劑師所調配的處方，都是為了治療某種疾病；也就是說，疾病出現在前，醫藥緊急尾追在後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世界各地的各種病人每逢求醫的時候，幸運的，藥到病除；倒霉的，則病入膏肓，群醫束手無策。

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（路一78-79）。

這段經文所記載的是，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所說的預言。簡單說明如下：

「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」：神之所以要救贖我們，乃因祂具有憐憫的心腸（多三5）。「清晨的日光」：象徵主耶穌的救恩。「從高天臨到我們」：普照萬民。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」：要叫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（徒二六18），並且得以出死入生（約五24）。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」：耶穌是掌管平安的主，只要受洗歸入基督裡，祂便成全祂的應許，引導我們走在平安的路上了（約十四27；弗六15）。總而言之，主耶穌是全能的醫生，只要接受祂的福音，便能得著平安，直到人生旅程的終點站了。

一. 主耶穌所行的神蹟

依據《福音書》的記錄，主耶穌曾經行了好多神蹟；但為了節省篇幅而計，本文只見證其中兩件於此。



1. 醫好癱子

《馬可福音》第二章1-12節記載，有一天主耶穌進了迦百農，有四個人抬一個癱子來見耶穌。因為群眾擠滿了房子，無法進去，就拆通了屋頂，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」

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，心裡議論說：「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？祂說僭妄的話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：「你們心裡為什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說『起來！拿你的褥子行走』，哪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」就對癱子說：「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，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」

這段經文提到下列七件事：

其一是，主耶穌之所以願意醫好那個癱子，乃因癱子和抬著他來見祂的人都有單純的信心（可十一24）。

其二是，主耶穌知道那個癱子之所以會患了這種病，乃因有罪的緣故。所以只要赦免他的罪，他就可以復原了。

其三是，文士之所以不信主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乃因不知道祂是「道成肉身」的救主，而道就是神（約一1、14）。

其四是，主耶穌能看清楚文士的心思意念，因為祂是成為肉身的獨一真神，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。

其五是，對癱子說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」，比較容易；因為先知或使徒也能彰顯這種神蹟，並不限定主耶穌。但赦罪的權柄卻在乎神，正如文士所說：「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

其六是，主耶穌對癱子說：「你的罪赦了」之後，接著說：「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顯然，主耶穌確實掌握了赦罪的權柄，祂是道成肉身的救贖主。

其七是，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」這就是說，耶穌是全能的醫生；任何疑難雜症，祂都能醫好。

2. 醫好生來是瞎眼的

《約翰福音》第九章1-33節記載，主耶穌看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門徒問主耶穌說：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主耶穌回答說：「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然後吐唾沫在地上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「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。」他去一洗，回頭就看見了。他的鄰舍把他帶到法利賽人那裡。耶穌和泥開他眼睛的日子是安息日。法利賽人問他是怎麼得看見的。瞎子對他們說：「祂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，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法利賽人中有的說：「這個人不是從神來的，因為祂不守安息日。」又有人說：「一個罪人怎麼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」他們就起了紛爭。

猶太人問他的父母說：「這是你們的兒子嗎？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，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？」他父母回答說：「他是我們的兒子，生來就瞎眼，這是我們知道的。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，我們卻不知道；是誰開了他的眼睛，我們也不知道。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，他自己必能說。」他父母說這話，是怕猶太人。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接著，法利賽人第二次叫那瞎眼的來，對他說：「你該將榮耀歸給神，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」他說：「祂是個罪人不是，我不知道；有一件事我知道，從前我是眼瞎的，如今能看見了。」法利賽人說：「神對摩西說話，是我們知道的；只是這個人，我們不知道祂從哪裡來。」那人回答說：「祂開了我的眼睛，你們竟不知道祂從哪裡來，這真是奇怪。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他。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什麼也不能做。」

這段經文提到下列五件事：

其一是，世人患病，未必由於犯罪的緣故。有時候是要藉著蒙主醫好他的病，來顯出神的榮耀的；例如這段經文所敘述，生來是瞎眼的蒙主醫好就是這樣。

其二是，主耶穌醫好瞎子的眼睛，叫他能看見那一天是安息日。為了這件事，在法利賽人之中發生了爭論。其實所謂「安息日不可醫病」，並沒有律法根據（路



十四1-6），不過是來自拉比（夫子）的誤導罷了（路十三10-17）。

其三是，猶太人已經商議定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。此處所說的猶太人並不是一般猶太人，而是擁有審判權的猶太人。說得清楚一點，就是由祭司長、大祭司、法利賽人、撒都該人和長老等71個人，所組織的猶太教的公會。

其四是，所謂「趕出會堂」（約九22，十二42，十六2），原意是除名，日本《文語譯》都譯為「除名」，這是極其嚴酷的懲罰。因為在人人都信奉猶太教的以色列國，若有人被除名便孤立，今後他的財物和生命就毫無保障了。

其五是，蒙主治好眼睛的人對法利賽人說：「從創世以來，未曾聽見有人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。這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什麼也不能做。」這種說法等於說，耶穌是全能的神降生為人的基督。

二. 使徒所行的神蹟

依據《使徒行傳》的記錄，主耶穌曾經藉著門徒行了好多神蹟，茲將其中兩件見證如下：

1. 彼得醫好癱腿的

《使徒行傳》第三章記載，有一個人，生來是癱腿的，天天被人抬來，放在殿的一個門口，要求進殿的人賙濟。他看見彼得、約翰將要進殿，就求他們賙濟。彼得、約翰定睛看他。彼得說：「你看我們！」那人就留意看他們，指望得著什麼。彼得說：「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！」於是拉著他的右手，扶他起來；他的腳立刻健壯，就跳起來，站著，又行走，同他們進了殿，走著，跳著，讚美神。百姓都看見他行走，讚美神，就滿心希奇、驚訝。

於是彼得對眾百姓說：「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兇手給我們。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我們因信祂的名，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；正是祂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」結果，許多人都因為親眼看見這個神蹟就信了，男丁數目約五千（如果包括女性，可能超過一萬人吧？）

主耶穌藉著彼得所行這個神蹟告訴我們三件事：

其一是，耶穌若不是基督，怎麼能從死裡復活呢？

其二是，耶穌若沒有復活，怎麼能從天上賜予彼得充分的能力，使他能行那麼大的神蹟，叫眾百姓滿心希奇、驚訝呢？

其三是，耶穌若沒有復活，眾百姓為什麼會受那麼大的感動，立刻深信不疑耶穌確實是基督呢？

2. 保羅行了非常的奇事

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奇事；甚至有人從保羅身上拿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，病就退了，惡鬼也出去了（徒十九11-12）。

這段經文提到下列兩件事：

其一是，行了大奇事的是神，保羅是神所要用的器皿；若不是神賜予恩賜，他怎麼能行奇事呢？

其二是，拿保羅身上的手巾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，之所以會發生醫病趕鬼之功效，乃因求神醫病的人和他的家人信心單純，蒙神憐憫使然。

主耶穌要選召掃羅（保羅的猶太人名）之時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進城去，你所當做的事，必有人告訴你。」同時吩咐亞拿尼亞去見掃羅，並說：「他（掃羅）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」（徒九6、10-15）。

主耶穌既然要揀選保羅做使徒（林前十五9；加二8），將福音傳給外邦人和以色列人，就必須賜予行神蹟奇事的恩賜，方能勝任愉快。正因如此，所以他說：「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，我什麼都不敢提，只提祂藉我言語作為，用神蹟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」（羅十五18）。

「羅十五18」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為了使外邦人順服基督，樂意接受福音，保羅做了下列三件事：



其一是，用「言語」講解福音的內容，使他們知道那是確實可信的（參：路一1-4；徒十七10-12）。

其二是，用「神蹟奇事的能力」，證實所傳的道（可十六20；來二4）。

其三是，藉著聖靈的能力感動他們，使他們能領悟真理，以至於由衷承認耶穌為主（林前十二3）。

三. 筆者的體驗

筆者所體驗的神蹟有十幾件，本文只談其中兩件。如下：

1. 蒙主醫好失眠症

1965年11月15日，我受臺灣總會差派去新竹教會駐牧三個星期。原因是新竹教會遭受新約教會的擾亂，不少信心軟弱的信徒受迷惑，必須勸導他們早日醒悟過來。結果，蒙神憐憫，受迷不深的信徒雖然回頭，但到新約教會去受洗的信徒卻有10個。可能是壓力甚重，也可能是魔鬼的工作，我終於患了失眠症，每天都要到深夜兩三點才能睡著，睡一下又醒過來；中午休息時間很短，根本無法入眠。不但如此，又有耳鳴、目眩、尿液中有白濁等併發症。這種情形持續了兩年之久，致使身體日漸虛弱。

臺中教會郭明欽叔父是資深的中醫師，我便到他府上去求醫了。他吩咐我明天把起床後的第一次小便放在瓶子裡，拿去給他看。第二天，我再去拜訪他。他看見瓶子裡的尿液，有一半以上是白濁的沉澱物。然後，他說：「這種病難以治好，尤其是失眠症。不過我可以查查看，有沒有什麼藥方可用。」幾天後，我第三次去拜訪他。他說：「還沒有找到藥方。」

第四次，我再去拜訪他。他沒有說有沒有查到藥方，卻對我作見證說：「臺中教會王來弟兄，有一天來請我為他看診。他說：『我患病已經四個月，全身都是病，看了很多醫生都治不好，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清楚我的病。現在我只提一件，我已經四個月沒有睡覺了。請你為我開一個藥方，讓我今晚能睡著，明天睡不著也無妨喔。』我告訴他說，沒有這種藥。他一聽無藥可治，非常失望。我又說，雖然沒有藥，卻有一個方法。聽說有方法，他心中又燃起了希望。我說，我所說的方法，就是禱告。他說：『我每天都有禱告，卻沒有功效啊。』我說，你禱告的時候，不必說太多話。只要說：『主啊，求祢讓我睡得著！』這樣就

好了。他問：『要禱告多久呢？』我說，半小時或五分鐘都可以；禱告到想睡，你就睡吧！他又問：『如果躺下去，還是睡不著，怎麼辦？』我說，那就再起來禱告啊！他說：『這樣我不是整晚都不能睡覺了嗎？那明天怎麼辦呢？』我說，你還有明天嗎？你四個月沒有睡覺，豈不是天天都是今天嗎？四個月沒睡還能活著，再加一天沒睡有什麼關係？他想一想，說得也是。當晚他禱告約五分鐘，認為可以，就躺下來睡；但眼睛一直看著天花板，就是睡不著。他就起來，再禱告說：『神啊，求祢可憐我吧！我已經四個月沒有睡覺了，祢若不醫治我，我就會死掉了。』沒想到，他終於睡著了！第二晚信心更強。就寢前，他禱告：『神啊！昨天我禱告了兩次，祢就叫我睡著，今晚求祢使我禱告一次就睡著吧！』真奇妙，他果然很快就睡著了，並且連其他的病也都蒙神治好了。」

郭叔父說完了這件神蹟，就注視著我，似乎要從我的表情讀出我的感受一般。我知道他之所以要對我作這個見證，就是希望我藉著禱告，求主醫治，而不要依賴醫藥。因此，我便下定決心，開始禁食禱告，求主憐憫、醫治了。沒多久，患了兩年的失眠症、耳鳴、目眩和尿液中有白濁等，便都蒙主治好了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，阿們！

2. 主耶穌能

1976年，日本有一個青年來臺灣神學院受訓。7月26日中午下課，我要到地下室的餐廳去吃飯。那幾天下過雨，雨水從玻璃窗滲進了地下室。因為光線不足，所以不小心踏了階梯上的水而滑倒，右邊的膝蓋撞了地板，痛得幾乎要昏倒過去。於是三個人合力托著我的身體，把我舉高，到了地面上，然後開車送我去看接骨師父。結果，師父說，我的膝蓋破裂成六塊，需要住院治療。

四十天後出院，回來臺中。一年後，雖然可以走路，卻無法跪下來禱告，而且不能蹲。有一天，吳柄茂弟兄（他是高明的接骨師父）來臺中教會。我請教他說：「我右邊的膝蓋破裂成六塊，接受治療已經一年了，為什麼不能跪下來禱告，也不能蹲呢？」他摸一摸我的膝蓋說：「沒有接合好，能走路，算很幸運了，怎麼能跪呢？」我問：「我該怎麼辦呢？」他說：「已過了一年，我也無能為力了。現在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去看骨科醫生，請他開刀，重新接合。」我再問：「如果不開刀，會怎麼樣？」他說：「如果不開刀，就永遠保持現狀啦！」我說：「這樣，我不是變成殘廢了嗎？」他拍拍我的肩頭說：「主耶穌能！」我想：主耶穌能，還需要你說嗎？我不是常常對信徒說「主耶穌能」嗎？



吳弟兄回去之後，我一直思考這句話——主耶穌能！沒錯，我常常向信徒說「主耶穌能」。問題是，我只是在理論上認同呢？或是真的深信不疑呢？他之所以要說「主耶穌能」，豈不是在提醒我說，若不想開刀，就該專心禱告嗎？因此，我就開始每天早晨都禁食禱告，求主憐憫，伸手醫治我了。沒多久，我覺得右邊膝蓋的筋絡比較鬆，行動比較靈活；慢慢地就可以跪著禱告，也可以蹲下去了。膝蓋傷痊癒後，我被總會安排到朴子教會去協助靈恩佈道會。吳柄茂弟兄一見到我就問：「你的膝蓋現在怎麼樣呢？」我說：「感謝主，完全好了！我蹲給你看。」他問：「有沒有開刀呢？」我說：「沒有，禁食禱告，蒙主醫好的。」

20年後，就是1996年11月15日，我突然覺得脊椎骨會痛，彎腰困難。心裡想，可能患了「骨質疏鬆症」，就到澄清醫院去看骨科醫生。為我看診的楊醫師是臺中教會的信徒，他要我先照幾張X光照片，三天後才去看結果。三天後就是11月18日，我再去看診的時候，楊醫師把幾張X光照片擺在桌子上，用燈光照亮，然後開口問：「你走路的時候，右邊的膝蓋會不會痛？」我反問他說：「楊醫師為什麼這樣問呢？」他說：「你右邊的膝蓋骨破裂，沒有接合好；照理說，走路會痛才對呀！」我答道：「走路的時候不但不會痛，而且我既能跑步，又可以爬山。二十年來，不管氣象怎麼變，都未曾感覺會痠痛啊！」於是他開玩笑似地問：「你爬山的時候，有沒有用右腳爬呢？」我反問他說：「你是說，我用左腳跳到山上去，又從山上跳下來嗎？」這時候他才很驚訝地說：「真是不可思議，這是我未曾見過的病例！」接著我對他作見證說：「這是經我禁食禱告，求主憐憫，所得來的恩典哪！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」

如今回顧這個經歷，我認為神若要使我右邊的膝蓋骨恢復正常，祂也必做得到的，但祂卻故意不這樣做，而一直保留現狀膝蓋骨裂開，而且向外突出。照理說，走路的時候一定會痛。然而我卻不但未曾痛過，而且能跑步，甚至還可以爬山！如此，神顯明在我身上的作為，豈不是比使我的膝蓋骨完全復原更奇妙嗎？

